

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社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實施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社務會議刪除第 2 點第 4 項

- 一、急難救助辦法之訂定其目的在為使本校在學學生之家庭突遭變故時，能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。
- 二、凡符合以下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頓」條件之一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：
 1. 負責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因失業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等，無法工作致使生活陷於困境。
 2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使生活陷於困境。
 3.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4. ~~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電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~~
 5. 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三、填寫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經導師訪視評估，認定有協助之需要後送交員生社辦理。
- 四、經申請並獲核准者，最高核發捌仟元急難救助金，實際補助金額以理監事會議決議為主。
- 五、每人每年申請一次為限。同一戶子女（即兄弟姐妹），最多給一個名額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社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七、申請期限為事發後 2 個月內向本社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
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急 難 救 助 申 請 表

班級	科 年 班			
學號		姓名		
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」條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因失業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等，無法工作致使生活陷於困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使生活陷於困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導師訪視評估，認定有申請之需要。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經導師訪視評估之敘述				
領取其他單位補助	教務處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產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獎助學金) 學務處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2 教育儲蓄專戶) 其他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)			
導師簽章		審 核	經 理 理 事 主 席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理監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會議決議，同意酌予補助新台幣 元。

承辦人	會計	司庫	經理	理事主席